

附件 3

市政协四届四次会议提案（二十五号）

案 由：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的建议

提案人：田 方

内容：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效促进了民营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是，从当前企业发展的总体情况看，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还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贷款门槛高、贷款手续繁、资产无法确权不能用作抵押物、担保服务费用高、民间融资成本高且风险大等。

二是相互担保风险大，轻者损失百万千万、重者可能会导致企业陷入困境、甚至被拖垮。而银行为了规避银行风险，在放贷的时候，一般会给贷款企业推荐一家或者两三家同行或者跨行业的、有额度的企业为借贷担保。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借款，银行就会要求几家担保企业中经营情况最好的一家去还款，而不是按借款金额依比例划分责任。如果这家担保企业不愿意代偿，轻则被起诉、上征信黑名单，重则停止这家担保企业的贷款，逼得担保企业为了信用和未来的发展，不得不东拼西凑、甚至变卖资产去还款。担保人想要向借款人追偿此笔资金，几乎是不可能。

三是对本土民营企业重视不够。这些年来政府一直在大力招商引资，把好的地段、政策、资金、人才都向外来企业倾斜，对

本土企业重视不够，一些规模小、资金实力不雄厚的本土企业，由于得不到足够的重视和支持，只能苦苦经营、自生自灭，甚至到最后只留下一堆债务和无数的指责。

四是对国家一些的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近年以来，减税降费成效显著，但违规收费仍然是痛点，一些部门还存在依托管理职能或利用行业资源、行政权力等违规收费、转嫁费用等现象，或对待民营企业和国营企业存在双重标准，有失公允。**为此建议：**

一、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采取政府参与、银行执行、企业配合三方合作的方式，由政府和银行去协商，制定相应的金融贷款政策，企业按照政策和银行的要求严格的履行各项手续和义务，三方共同发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出台的政策应该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几点：第一，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企业信贷准入标准和门槛；第二，根据企业经营实际状况调整放贷额度和费率；第三、对企业实有资产进行评估确权，用于抵押，降低双方的风险；第四、政府与民间资金合作建立合资担保公司，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民营企业信用担保领域；第五、银行应给予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但还在继续生产经营且有后续发展能力的企业一些喘息时间和宽大政策，让他们有时间去缓冲、去发展，从而挽救更多的企业。

二、降低民营企业相互担保风险。政府应该协助银行出台相应的政策，增加借款人名下抵押物的类别，厘清企业在经营中出现贷款问题的责任，降低企业的担保风险。

三、加大本土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政府应多重视、多关注、

多支持本土企业，健全完善适合本土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多给本土企业一些政策红利方面的支持，多给本土企业一些机会和时间，让本土企业不要放弃现在的事业和投资，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好好发展经济。

四、强化法律政策保障。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收费行为；严格责任追究，对违规收费、向企业转嫁费用、故意刁难企业等不良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努力为企业家创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